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成员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陈日进先生，1946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历任广州空军服役参谋；湖北省黄石市计委干部，黄石市锻压机床厂党委书记，黄石市经委副主任，黄石市政府副市长；海南省工业厅副厅长，海南省政府副秘书长，海南省工业厅厅长，海南省财政厅厅长。2005 年退休后先后担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品图先生，1947 年出生，籍贯湖南，中共党员，1988 年前曾任中共湖南株洲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株洲市司法局局长，党组书记，湖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株洲市人民政府首席法律顾问，1988 年调入海南工作后历任海南省法制局副局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省国资委副巡视员，在省法制局主管立法工作期间，组织构建了海南经济特区立法框架，先后主持起草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120 余件，亲自执笔起草了《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等一批重要法规。2007 年退休。

云光女士，1949 年出生，中共党员，1979 年至 1983 年任国家计量局计划处科员，1983 年至 1984 年任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经济组副科级调研员，1984 年至 1986 年在北京电视大学党政干部管理专业脱产学习，1986 年至 1987 年任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综合组副科级调研员，1987 年至 1993 年任监察部四司副主任科员，

主任科员，副处级监察员，1993年至2001年任中纪委，监察部六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正处级纪检监察员，2001年至2009年任中纪委，监察部八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副局级检查员，监察专员，2009年10月退休。

（二）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吕品图	独立董事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职期间，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日进	是	15	15	12	0	0	否	7
吕品图	是	15	13	10	2	0	否	6
云光	是	15	15	13	0	0	否	0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公司管理层能

按照决议要求切实落实相关工作。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

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在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于2016年10月12日披露了《201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适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求的内部控制体

系,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与发展战略的实现。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规范运作,促进了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日进、吕品图、云光

2017年4月14日